

沟河上段河道水环境修复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洵河上段河道水环境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洵河上段河道水环境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采购需求（技术标准和要求）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）2568462.16 元（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）

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，需要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进行财政评审，各方应当予以配合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。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振南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年5月22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年6月8日，工期为 28 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郭在杰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郭在杰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